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進展

茲提述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8月16日、2017年8月20日、2017年8月22日、2017年9月15日、2017年9月20日、2017年9月28日、2017年10月11日及2017年10月13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

於2017年11月1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聯通A股公司」)公告，非公開發行之投資者就其各自認購聯通A股公司股份以現金全額進行了支付，聯通A股公司根據非公開發行而發出的股份於2017年10月31日在有關機構完成登記。緊接聯通A股公司非公開發行完成，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持有聯通A股公司43.98%的已發行股份。作為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一部份，聯通集團會轉讓1,899,764,201股聯通A股公司股份予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轉讓」)。轉讓完成後，聯通集團於聯通A股公司中的股權比例將減少至37.70%，聯通集團仍為聯通A股公司的控股股東。

建議認購事項的完成以若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2日公告之條件達成為前提，故建議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美國託存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應謹慎行事。不清楚應採取何等行動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翁順來  
公司秘書

香港，2017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曉初、陸益民、李福申及邵廣祿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黃偉明、鍾瑞明及羅范椒芬